

推进绿色发展 建设幸福美丽绵阳

绵阳市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

(第23批 2017年9月5日)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2017年9月5日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11	信20170829027	绵阳市安州区河清镇综合菜市中的鸡鸭屠宰场粪便、污水随意排放,造成环境恶化,臭气熏天,蚊虫泛滥。	绵阳市	大气、水	(一)关于“鸡鸭屠宰场粪便、污水随意排放”问题的调查情况。经调查,发现鸡鸭宰杀点地面不平整,有血水存积凹陷处,设施设备陈旧,无污水排放管网,造成鸡鸭宰杀后污水无法进入城市排污管网。举报属实。 (二)关于“鸡鸭屠宰场环境恶化,臭气熏天,蚊虫泛滥”问题的调查情况。经调查,发现该鸡鸭宰杀点未设立清水净洗池,未购消毒用品,无废弃物回收设施,造成产生的垃圾未及时进行处理。举报属实。	是	包案领导:安州区副区长王小龙,责任单位:安州区食药工商所。 处理情况:安州区食药工商所和河清镇人民政府联合下达了《关于对绵阳市安州区河清镇综合农贸市场责令整改的通知》责令承包业主抓紧对现鸡鸭屠宰区域进行翻新改建;对地面进行平整硬化;新建清洗水池、污水沉淀池;保证屠宰区域环境整治。(一)制定整改方案,落实整改措施。一是对禽类屠宰点地面重新平整硬化,重新规划水管线路,封闭施工;二是对操作台面和立柱用瓷砖贴面,保持不留污渍;三是设置3个以上的清洗水池,并修建污水沉淀池一口,按市政雨水污水分离要求接入城市管网排污,确保宰杀区域内无污水;四是购置垃圾桶,及时将废弃物进行清运;五是购置消毒用品和设备,坚持对宰杀区域内隔日消毒。将于2017年9月20日前全部完成整改工作。(责任人:安州区河清食药工商所所长 沈毅)(二)强化宣传,确保整改到位。明确监督职责,落实分管领导和工作人员,将日常监督整改工作责任到人头,确保整改工作任务按时按质按量完成。 回访:联合工作组对周边群众11人进行了走访座谈,群众对整改方案表示满意。	责成河清镇纪委对河清镇社区书记彭德军同志予以口头批评教育。责成区食药工商所纪委对区食药工商所河清所所长沈毅同志予以批评教育,并作出书面检讨。
12	信20170829094	绵阳市三台县鲁班镇场镇居民粪污水直排粪坑水库,导致污染。	绵阳市	水	市住建局、三台县住建局、三台县环保局赶赴现场调查。经查,鲁班水库不是三台县饮用水源地,鲁班镇场镇生活用水取自鲁班水库。鲁班镇510户住户,全部建有化粪池或沼气池,其中454户纳入了2015年中央农村环境综合整治项目,56户因居住位置较低、较远或居住较分散未纳入中央农村环境综合整治项目,其产生的生活污水经沼气池或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农田灌溉,存在个别雨污水分流、转运不及时,有污水溢出排入水库的情况。距离鲁班镇场镇生活用水取水口约7公里。群众投诉反映的问题属实。鲁班水库2017年1-7月的水质监测数据显示,鲁班水库属优良水体,水库没有被污染。	属实	该案由市住建局党委委员、机关党委书记邹劲松包案,责任单位为市住建局、三台县住建局、三台县环保局。 1.加快推进中央农村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计划2017年9月30日投入运行,生活污水经污水处理设施达标后排入库外河(渠),不得排入水库。(责任人:罗国双,绵阳市宏达投资集团(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将居住位置较高,相对较集中,可以纳入但未纳入中央农村环境综合整治项目的12户作为应急工程增加量纳入中央农村环境综合治理项目,计划完成时间2017年10月10日。(责任人李兵,鲁班镇党委书记、镇长。)3.对居住位置低,居住较分散,暂时无法纳入且未纳入中央农村环境综合整治项目的44户,落实责任人,加强监管,其产生的生活污水经沼气池或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农田灌溉。如果量大无法就近消纳用吸污车转运库外用于农田灌溉,确保生活污水不排入水库。(责任人李雄,鲁班镇副镇长。)4.对鲁班水库水质进行长期监测。(责任人王秀丽,市环境检测中心站副站长。)经走访了周边村民,村民对政府针对生活污水的立行立改、快结快处表示满意。	三台县鲁班镇党委对鲁班总支书记杨军进行批评教育,对鲁班社区原党支部书记杨以新和居民委员会主任李胜军进行约谈提醒。
13	信20170829097	绵阳市三台县景福镇方堰村焚烧秸秆造成空气污染。场镇内居民粪便污水直排沟河中,污染居民饮用水。	绵阳市	水、大气	经核实,群众投诉问题反映属实。 (一)关于“方堰村焚烧秸秆造成空气污染”的问题。景福镇无方堰村,有方堰社区,方堰社区桥下河边确有焚烧枯草情况,点火人员为秦国茂(男),景福镇马口堰村4社人,现年73岁。 (二)关于“场镇内居民粪便污水直排沟河中,污染居民饮用水”的问题。景福镇场镇共有住户3601户,3142户建有化粪池,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放河道,其余459户居民房屋修建于上世纪八九十年代,紧邻河道,未修建化粪池,生活污水经管道直接排放至河道,对水质造成一定污染。该镇有2处地下水取水口,其中第1处位于景福镇松树湾村6社,距场镇400米,水质经卫生检测合格。	是	此案由三台县副县长文远牵头,成立县住建局、县环保局、县群工局、县目督办、宏达公司等共同参与的县联合调查组,深入现场调查核实。 (一)针对“方堰村焚烧秸秆造成空气污染”的整改情况。1.深化领导联片、干部包村、村(居)两委干部包社责任机制,设立举报电话,24小时受理群众举报,建立镇、村、寨烧巡巡队伍,每天到村、组进行秸秆焚烧巡查,对巡查中发现焚烧秸秆的人员给予批评教育和经济处罚(责任单位:景福镇人民政府,责任人:副镇长吴升林、龙春华,整改时限:长期坚持)2.进一步通过广播、标语、横幅、宣传栏、公示栏等形式加强对秸秆焚烧宣传,促使群众把秸秆焚烧形成自觉(责任单位:景福镇人民政府,责任人:副镇长吴升林,整改时限:长期坚持)。(二)针对“场镇内居民粪便污水直排沟河中,污染居民饮用水”的整改情况。1.景福镇污水处理厂2015年9月由绵阳凯天环保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PPP模式承建,目前,主厂区和主干管网2084米建设全部完成,支管网共计3332米,已经完成1848米。2017年8月30日,景福镇党委政府再次与凯天环保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对接,制定了《关于进一步加快改造完善景福镇污水处理项目配套支管网的实施方案》和《剩余管网建设计划表》,由公司立即启动场镇河道清淤及支管网接入工作,并即刻建立推进工作领导小组,加快污水处理厂支管网建设(责任单位:绵阳凯天环保公司,责任人:经理吴小华,整改时限:2017年11月30日前)。2.在场镇排污河道分段截流建设4处临时污水沉淀池,对排放的污水进行分级消毒、沉淀等处理后排放(责任单位:景福镇人民政府,责任人:景福镇总支书记岳岳明伟,整改时限:2017年9月10日前)通过回访,群众对整改情况和措施表示满意,群众合理诉求得到有效回应。同时,我县已按规定做到信息公开,在政府网站等主流媒体上及时全面公开了交办办理情况和整改方案,主动接受群众监督。	方堰社区书记梁道群、主任赵凤清、卫主任李晓明梅对社区周边秸秆焚烧工作及巡查管理,按照有关规定和干部管理权限,景福镇党委、政府已对梁道群、赵凤清、李晓明梅进行批评教育,并由景福镇纪委对3名责任人员进行约谈提醒。
14	信20170829107	绵阳市三台县永明镇易家坪村新希望养殖场粪尿散排、偷排、偷运,臭气扰民;5村赵么娃沙场、6村、10村河坝采砂、打砂,洗沙过程中噪声扰民;廖家堰山污水直排廖家堰水库;天泰集团污水直排附近河沟。	绵阳市	大气、噪声、水	(一)关于“绵阳市三台县永明镇易家坪村新希望养殖场粪尿散排、偷排、偷运,臭气扰民”的问题。问题属实。三台新希望农牧科技有限公司祖代猪场投产污水处理系统运行不能达到环保要求,致使不能通过环保设施竣工验收。三台县环保局2016年12月1日对其下达了《环境行政处罚决定书》(川环法三台罚决字〔2016〕04号),对其久拖未验违法行为罚款3万元。其后,该猪场实施整改,建了1个日处理能力为100m ³ 的污水处理站。根据2017年6月29日验收检测报告,该猪场经处理后的废水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规定限值,无组织排放废气(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规定限值。调查发现,不在禁养区范围内,卫生防护距离内有两户农户居住;养殖场周边确有臭味;污水处理系统正常运行,未发现粪污偷排痕迹,无粪尿散排、偷运现象。 (二)关于“5村赵么娃沙场、6村、10村河坝采砂、打砂,洗沙过程中噪声扰民”的问题。经前期调查,问题属实。5村(永明村)赵怀双砂场已于8月26日停产,现场有打砂设备一组,堆料37.05万方。在停产前其打砂作业过程中确有噪音扰民现象。永明镇6村(长江村)砂场已于2012年底全面停产。永明镇10村(万家坎村)无砂场。 (三)关于“廖家堰山污水直排廖家堰水库”的问题。三台县永明镇廖家堰森林休闲山庄建有化粪池(约15立方米),每月产生生活废水约8m ³ ,生活废水经自建化粪池发酵沉淀后外溢至廖家堰水库。经采样监测,其外溢废水化学需氧量为125mg/L,超过《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规定限值。廖家堰水库不属于饮用水源保护区。 (四)关于“天泰集团污水直排附近河沟”的问题。四川天泰农业综合开发有限公司紫玉农庄建有化粪池一口,约50立方米,生活废水用于其承包的周边600亩林地灌溉。紫玉农庄餐饮经营已于2017年7月结业,目前常住员工3人,化粪池内有少量污水,现场检查未发现外排口及污水直排附近河沟情况,但该单位雨水管与污水管无明显标识,反映问题不属实。	是	此案由绵阳市政府罗副市长包案,责任单位为市环保局,办案责任人为市环保局党组成员、市环境监测中心站站长罗会刚。 (一)绵阳市三台县永明镇易家坪村新希望养殖场粪尿散排、偷排、偷运、臭气扰民”处理情况。1.应急池粪污回收再利用,恢复应急池功能(责任单位:永明镇人民政府,责任人:刘海东;整改时限:2017年9月10日前)2.完善污染治理设施标识牌、标明用途、容积、功能(责任单位:永明镇人民政府,责任人:刘海东;整改时限:2017年9月5日前)3.原水池加盖密封,只留一个检查口,减少臭味逸散(责任单位:永明镇人民政府,责任人:刘海东;整改时限:2017年9月10日前)4.三台新希望农牧科技有限公司制定了卫生防护距离内农户搬迁方案,配合永明镇人民政府于2017年12月31日前将两户住户搬迁至卫生防护区外。2017年9月4日永明镇镇长王俊组织相关农户召开协调会,会上大家对镇政府的处理措施及制定的搬迁计划表示同意。(责任单位:永明镇人民政府,责任人:王俊;整改时限:2017年12月31日) (二)“5村赵么娃沙场、6村、10村河坝采砂、打砂、洗沙过程中噪声扰民”处理情况。1.针对赵怀双砂场未取得环评手续和环保竣工验收手续擅自建设和投产问题,三台县环保局已于2017年8月26日责令赵怀双砂场停止环境违法行为(川环法三台违改字〔2017〕095号)2.针对赵怀双砂场未经批准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开展生产建设活动,三台县水务局于2017年8月11日已责令停产整顿。3.三台县发改局已于2017年8月31日依法组织对赵怀双砂场采取断电措施。4.责成赵怀双于9月5日前对场地机械设施乱堆放、环境脏乱差问题立即进行整改,在制砂场、洗沙场和砂石原料堆放处对场地进行平整、整治环境,防止废污水排入涪江(责任单位:永明镇人民政府,责任人:王俊;电话:13508118679)。 (三)“廖家堰山污水直排廖家堰水库”处理情况。1.针对廖家堰森林休闲山庄超标排放水污染物的行为,三台县环保局已于2017年9月1日立案调查(川环法三台立字〔2017〕066号),并于2017年9月2日责令其停止违法排污行为,并限期拆除排污管道(川环法三台违改字〔2017〕113号)2.三台县永明镇人民政府已于2017年8月31日督促廖家堰山庄堵截外溢口,拆除了排污管道。 (四)“天泰集团污水直排附近河沟”处理情况。针对天泰集团紫玉农庄未办理相关环评手续的违法行为,三台县环境保护局已于2017年9月1日立案调查(川环法三台立字〔2017〕067号)3.三台县永明镇人民政府于2017年8月31日督促四川天泰农业综合开发有限公司对紫玉农庄化粪池周边杂草进行清理,并对雨水管与排污管进行了标识。 2017年9月1日,市环保局会同三台县人民政府对群众投诉反映的“新希望养殖场、5、6、10村沙场、廖家堰山、天泰集团”污染问题的整改工作進行回访,将整改情况向新希望养殖场周围10户住户、赵么娃养殖场周围21户住户、六沙养殖场周围9户住户、廖家堰山庄周围8户住户、天泰集团周围6户住户进行反馈,并就整改工作征求村民意见,通过回访,群众住户代表表示整改工作有力,合理诉求得到了有效回应,存在的环境问题已得到解决,对整改情况满意。	绵阳市环保局会同三台县委政府已启动调查问责程序; 1.鉴于永明镇易家坪村支部书记赵怀超对新希望养殖场环境污染问题监管不力,永明镇纪委对其进行批评教育; 2.对于永明镇副镇长李文斌、县水务局驻永明镇水利员廖德寿、永明村支部书记陈忠福对赵怀双砂场监管不力,影响行洪和生态环境,由县纪委对其进行谈话诫免,永明镇纪委对廖德寿和陈忠福进行立案审查; 3.永明镇石绿寺村党支部书记廖明学对廖家堰山环境污染问题监管不力,由永明镇纪委对其进行批评教育。
15	信20170829117	绵阳市三台县东塔镇五村三组王跃的生猪屠宰场,猪粪和污水直接排入涪江河,污染了涪江饮用水。	绵阳市	水	2015年8月至10月经三台县农业局生猪屠宰资格清理,该场不符合B级屠宰场整改条件,属于非定点屠宰场,在全县生猪屠宰秩序专项整治中,该场已于2016年5月15日前关停。 经核实,群众投诉反映问题属实。 王跃屠宰场距离涪江2.1公里,关停前存在屠宰废水未经沉淀池处理,通过明沟直排田间暂存池的现象。目前,负一楼养殖场产生的粪污经沼气池处理后排入田间暂存池,通过暗管用于灌溉果树和农作物,未发现粪污直接排入涪江。但存在田间暂存池容量较小,粪污渗漏,雨污混流等问题。	是	此案由三台县副县长耿勇牵头,成立县群工局、县环保局、县农业局、县住建局、县水务局、县目督办等共同参与的县联合调查组,深入现场调查核实。 (一)由东塔镇人民政府组织人员对该场进行拆除(已于8月30日整改完成)。(二)由该场业主王跃分期分批将圈存生猪转运至规范场站屠宰;拆除田间暂存池暗管并对田间暂存池防渗补漏处理;对明沟和田间暂存池进行加盖处理并实行雨污分流。(责任单位:东塔镇人民政府,责任人:镇长刘永红;整改时限:2017年9月10日前)。 经核实,该场已全部拆除,周边群众对整改情况表示满意。通过回访,群众合理诉求得到有效回应,存在的环境问题已解决到位,环境污染行为得到及时终止。	东塔镇畜牧站站长黄先进监督指导不到位,东江村驻村干部王晋、村主任景成明监督不善整改不落实,按照有关规定和干部管理权限,由东塔镇纪委对黄先进约谈提醒,对王小平、景成明进行批评教育。
16	信20170829135	绵阳市高新区磨家镇七星包村商标准泡沫加工企业堆积蓄电池、塑料瓶、薄膜、废铁等垃圾污染环境。	绵阳市	垃圾	信访人投诉的七星包村商标准泡沫加工企业即绵阳市川扬建材厂,位于高新区磨家镇七星包村四组,2017年8月30日,高新区区经发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磨家镇等单位组成联合调查组对投诉人举报的内容进行了实地调查。绵阳市川扬建材厂内凌乱地堆放有泡沫原材料、薄膜、塑料瓶、废铁等生活垃圾,且全部为固体废物,现场没有发现有蓄电池。投诉人举报属实。	是	本案由高新区党工委委员吉东牵头,区经发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磨家镇等单位组成联合调查组,深入现场进行了调查核实。 针对绵阳市川扬建材厂堆积堆放的泡沫原材料、薄膜、塑料瓶、废铁等废弃物,联合调查组到现场后,立即约谈了企业负责人,磨家镇政府下发了责令整改通知书(磨府〔2017〕改字第01号),提出了具体整改要求:一是在9月1日前,将厂区内的原材料泡沫和薄膜、塑料瓶、建筑废弃物等固废进行清运,对废铁、建材管等物材料分类摆放整齐并进行清理,做到“防雨淋、防渗漏、防流失”;二是责令企业负责人加强日常管理,严格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做好厂区周边环境日常维护;三是整改结束后,及时对周边群众进行回访,征求群众意见,保证群众满意;四是由磨家镇负责,加强日常巡查,指导企业建立完善的长效管理制度,规范操作,科学管理,坚决杜绝固体废物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 8月31日下午,磨家镇再次对信访问题整改成效进行回访。周边住户对该厂整改情况满意,厂区环境状况较好,没有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	无
17	信20170829136	绵阳市三台县石安镇环境问题,1、200户居民厕所废物直排河中;2、养猪场污水直排河道;3、一大队村主任吴洪在本地队开办2个砖场,无手续,破坏植被,烟尘噪声扰民;4、3村1组罗福斌养鸡近20亩,污染水库。	绵阳市	水、噪声、其他	经调查,群众反映的问题属实。 (一)关于“200户居民厕所直排河中”的问题。该问题已由市住建局牵头于2017年8月28日完成排污明渠及下游地段全面清淤疏浚,除草去杂的整改工作,污水处理项目及项目完工投入使用前的临时纳污池现正在积极建设中。(二)关于“养猪场污水直排河中”的问题。“养猪场”系定点生猪屠宰场,面积约为600平方米,设计年屠宰量为4500头。现逢场日屠宰量为15—20头,非逢场日屠宰量为1—2头,日均产生污水约1吨。现场未发现排污管口,也未发现污水直排河中情况。但县环境监测站于8月25日对该屠宰场暂存池污水进行监测,结果显示未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规定限值,同时存在沉淀池破损渗漏、固体废物未作分类处理、生猪和产品出入口未分设、雨污水未分流、场内环境秩序差乱等问题,针对“固体废物未作分类处理”问题,市住建局已牵头于2017年8月27日完成专用固体废物收集箱设置,并建立可追溯台账;针对“生猪和产品出入口未分设、雨污水未分流”问题,市住建局已牵头于2017年8月31日完成生猪入口增设,并将现有出入口改为产品出口,要求运输工具不进场,封闭场内雨水排放管道,严格雨污分流;针对“场内环境秩序差乱”问题,市住建局已牵头于2017年8月26日完成建立场内日常监管、环境卫生管理制度,将场内清洁卫生纳入进场检验检疫人员每日监管内容。(三)关于“一大队村主任吴洪在本地队开办2个砖厂,无手续,破坏森林植被、烟尘噪声扰民”的问题。该问题已由市住建局牵头于2017年8月27日组织机械、人员对该厂建筑垃圾和残留设备进行清除,对原取土开挖坑洞进行填埋,并翻耕厂区未耕种裸露土体,以人工措施补植绿色植被。同时对厂区周边排水沟渠清理疏通,避免因天气原因造成水土流失。(四)关于“3村1队罗福斌养鸡近20亩,污染水库”的问题。“水库”系石安镇清泉村1社水塘,面积约14亩,主要功能为农业灌溉兼养殖,水源为武引来水和天然蓄水,该水塘于2016年9月关停,在关停向塘内投放猪粪粪污行为。2017年7月,罗福斌使用原养殖场圈舍养鸭720只,产生的粪便大部分作为农家肥使用,在清洗圈舍过程中部分粪污流入堰塘。该问题已由市住建局牵头于2017年8月28日完成水塘周边养殖设施设备的拆除,并根据三环监字〔2017第286号〕监测报告(堰塘水质未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Ⅲ类水质标准限值,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限值),于2017年8月27日由石安镇党委政府组织人员打捞水面漂浮物,清理堰塘周边散存垃圾,疏通渠道,引雨水入塘转换水体,投放专业配方水体净化剂改善堰塘水质。	是	此案由三台县县委常委、总工会主席胡朝奎牵头,成立县农业局、县住建局、县林业局、县水务局、县国土资源局、县卫计局、县群工局、县环保局、县目督办等共同参与的县联合调查组到现场调查核实,对已经整改落实的回访落实情况,对还在整改中的督促积极推进整改。 (一)针对“200户居民厕所直排河中”的处理情况。 1.已将石安镇场镇污水处理项目纳入《三台县都江堰镇等第二批48个乡镇生活污水处理PPP项目》,2017年3月完成省财政厅PPP项目入库,并首批实施。目前该项目土地平整和实施围挡工作已完工(责任单位:三台县住建局,责任人:总工程师 陈高明,整改时限:2018年8月31日前)。 2.污水处理项目完工投入使用前,在场镇6个排污量较大的排污口修建临时纳污池,并将排污渠分段截流建设4处临时污水沉淀池,对污水进行分级消毒、沉淀等处理后排放(责任单位:石安镇人民政府,责任人:镇党委书记、副镇长文亚洲,整改时限:2017年9月5日前)。 (二)针对“养猪场污水直排河中”的处理情况。 拆除原破坝沉淀池,扩容新建三级污水沉淀池,严格按照防渗处理;规范布置生产车间至沉淀池排污管;硬化沉淀池四周场地,改善屠宰场周边环境(责任人:镇党委书记、副镇长文亚洲;整改时限:2017年9月10日)。通过回访,群众合理诉求得到有效回应,可立即整改的环境问题已整改落实到位,不规范行为得到及时终止。其它需要进一步整改的问题已制定工作方案,有序推进。同时,我县已按规定做到信息公开,在政府网站等主流媒体上及时全面公开交办办理情况和整改方案,主动接受群众监督。 其中“200户居民厕所直排河中”“养猪场污水直排河中”“一大队村主任吴洪在本地队开办2个砖厂,无手续,破坏森林植被,烟尘噪声扰民”和“3村1队罗福斌养鸡近20亩,污染水库”等问题是重复投诉,与2017年8月25日(案件编号:信20170824029)反映问题相同,存在的问题已全部整改。	由于本次投诉与2017年8月25日(信20170824029)投诉问题重复,在前次信访举报中已向相关责任人进行了问责追责处理,本次不再重复处理。
18	信20170829141	绵阳市涪城区滨江北路48号益多园C区2栋1单元楼下商铺内经营一家酒吧,长期晚间营业到凌晨3、4点,严重扰民。	绵阳市	噪声	8月30日,市城管局赶赴现场调查核实,分别对益多园“泰发”物业公司 and “同乐酒吧”楼上的2户业主(2楼、3楼)进行走访,调查“同乐酒吧”噪声扰民情况。“泰发”物业公司保安队长魏长文反映,从2015年起,有1户女性业主经常向物业公司反映同乐酒吧产生的噪声影响夜间休息。每次接到投诉后,物业公司都会及时与酒吧负责人沟通,要求整改,且整改效果明显。但该投诉业主一直不满意,声称她患有神经衰弱,一点声音都睡不着觉。2楼住户(自称投诉人)反映,该酒吧在营业期间所产生的噪音时常影响夜间休息;3楼住户反映,酒吧未对他们产生噪音干扰。经现场查勘和走访周边住户,绵阳市涪城区滨江北路48号益多园C区2栋1单元楼下仅有1家酒吧,名为“同乐酒吧”。该酒吧营业期间噪声扰民情况属实。	是	此案由市城管执法局党组成员、市城管执法支队专职副支队长吴明见牵头,迅速组织市城管执法支队直属二大队开展调查处理工作。 8月30日,市城管局再次到同乐酒吧调查处理,由于该酒吧被周边居民举报夜间噪声扰民,曾于8月12日进行调查处理,并聘请四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实施噪声检测,检测结果满足《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2类标准限值的要求。但该酒吧在营业期间会产生噪音。市城管局向该酒吧下发了《责令改正通知书》(绵城管责通字〔2017〕021026号),要求立即整改。截至当天17时,酒吧负责人已对4个音响予以拆除,并承诺不再使用。为确保整改效果,8月31日,已对同乐酒吧4个音响依法实施暂扣,同时督促同乐酒吧制定了切实有效的整改措施,重点从加强音量控制、加强设备维护、加强隔音处理、加强对顾客文明劝导四个方面予以整改,并可明确整改期限。9月1日,督促同乐酒吧对室内进行隔音处理,对大门门框加装了密封条,对室内天花板加装了海绵层,现已开始施工。同时,督促酒吧按期完成;对酒吧吧位压缩经营规模,减少顾客密度,尽量降低人为噪声干扰,将酒吧内1个小雅间(约30平米,靠小区内侧)改成休息室,仅在大厅内设置6张桌子经营。当天下午,我局对该酒吧2楼业主(自称投诉人)进行回访,通报整改工作情况,并表示若酒吧再有噪声扰民问题,我局将继续督促整改。目前,除自称投诉人表示希望酒吧搬走外,本栋房屋其他业主均反映整改有明显改善效果或未受噪声影响。(监督整改落实情况:市城管执法支队,整改时限:2017年9月20日前,责任人:曾明)	无
19	信20170829142	绵阳市游仙区新桥镇场镇原小学位置一小型加工作坊,排放黑烟,生产时噪声刺耳;新桥镇双桥村五组集中养猪,粪气臭味难闻,家禽污水流向芙蓉溪,严重影响水源水质。	绵阳市	水、大气、噪声	经调查,位于新桥镇新桥中心小学原校址内的企业是绵阳市游仙区鑫辉机械厂。关于该厂“排放黑烟”的调查核实情况。该厂食堂使用木柴做燃料,存在燃烧废气黑烟外排现象。举报属实。关于该厂“生产时噪音刺耳”的调查核实情况。该厂在生产期间产生噪音,存在扰民现象。举报属实。 关于新桥镇双桥村五社集中养猪“粪气臭味难闻,家禽污水流向芙蓉溪,严重影响水源水质”的调查核实情况。信访人反映的集中养猪位于游仙区新桥镇双桥村5社,该社系游仙区划定限养区。双桥村5社有农户123户,养殖生猪10头以上2户,其中:赵广林养猪母猪8头、生猪25头,陈友全养猪母猪13头、公猪2头、小猪30头,两户养殖户均修建了化粪池。养鸡场1户,谢平养鸡育雏小鸡2万余只。养殖现场存在粪气臭味难闻现象,未发现家禽离污水直排口,家禽污水未流向芙蓉溪。举报属实。	是	包案领导:游仙区人民政府副区长林长横,责任单位:绵阳市游仙区新桥镇人民政府。 (一)现场督办整改:游仙区环保局到鑫辉机械厂进行了现场调查处理,绵阳市环境监测中心站对该厂环境噪声进行现场检测,该厂厂界昼间环境噪声达标。游仙区环保局向绵阳市游仙区鑫辉机械厂下达了《关于责令绵阳市游仙区鑫辉机械厂限期整改的通知》禁止夜间生产,减轻生产噪声,厂内食堂改用清洁能源,并安装油烟净化设施;新桥镇党委、政府召开了环保投诉整改约谈会,对调查处理情况进行了通报。一是要求养殖户陈友全9月5日前处理完直排家禽,10月10日前生猪减养至10头以下;对散养场地、养殖场进行清理消毒;严格控制生猪饲养量,杜绝粪污直排。二是要求养殖户赵广林9月5日前完成养殖粪污雨污分流处理;9月5日前完成应急处理池防漏漏及周边水沟彻底清淤。三是要求谢平养殖场每天安排专人定时对养殖场鸡粪进行清运(消纳),消毒,确保不影响周边群众正常生产生活。(责任人:新桥镇党委委员王德国)。(二)强化工作措施:1.兴辉机械厂“整改情况。绵阳市游仙区鑫辉机械厂已全面停止夜间生产,并改用天然气,按照报批的环评报告要求,安装了油烟净化设施,并计划于2017年10月31日前改造成噪音污染治理设施,优化产生噪音设备的布置及防护,把作业时间控制在每天08:00—20:00,减轻生产噪音对周围群众的影响。(责任人:新桥镇党委委员王德国)2.集中养殖整改情况。目前,养殖户陈友全正在处理散养家禽和现有生猪,对散养场地进行全面消毒处理,计划9月5日前全部处理完毕,10月10日前将生猪饲养量减少至10头以下;养殖户赵广林正在对猪圈后排污沟实行雨污分离,对应急处理池周边水沟进行清淤,计划9月5日前处理完毕,及时做好应急处理池的防漏处理;并安排专人每天定时对养殖场鸡粪进行清运(消纳)、消毒。(责任人:新桥镇党委委员、副镇长贾映太)。 回访:8月30日,在新桥镇邀请双桥村五社干部、群众代表17人召开回访座谈会,群众代表对处理和整改工作表示满意。	新桥镇党委对党委委员、副镇长王德国,党委委员、副镇长贾映太,双桥村村委会主任戴毅荣进行了批评教育,责成双桥村村民委员会向新桥镇党委作出书面检讨,扣减双桥村五社社长王启武1个月工资。